

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訂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

※本表僅列出修訂重點供參，其餘文字酌修者不逐一對照；詳細內容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為準。

※另修訂「Library 及燒錄檔」。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 (113.10.26)	原內容 (112.03.12)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1-2	六、試題抽題規定： (一) 由監評人員主持公開抽題（無監評人員親自在場主持抽題時，該場次之測試無效），術科抽題現場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 1 套，每一場次術科測試均應包含試題所列 2 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人員依應檢人數準備試題套數，並事先將 2 題試題交錯置於崗位上（左、右不得為相同試題，且每題均應平均使用），應依時間配當表辦理抽題，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介面，會同監評人員、代表抽籤之應檢人及其第 2 順位編號應檢人為見證，全程參與抽題，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二) 籤條項目分 3 次抽選： 1. 抽試題編號：測試當場由已報到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之應檢人為代表抽籤，抽出其中 1 題試題應試，並依該試題所對應之崗位順序入座，其餘應檢人則依術科測試編號之順序（含遲到及缺考）接續依各該崗位所對應之試題進行測試（例如：奇數崗位為試題一，偶數崗位為試題二，代表抽籤之應檢人抽到試題二，即入座第 2 崗位；次號入座第 3 崗位，餘依此類推）。 2. 抽子板 CPLD 指定接腳：由 A—E 共 5 種組合抽 1 組測試，當場次應檢人測試同一組；非指定接腳由應檢人自行規劃。 3. 抽七段顯示器顯示內容：由 J—N 共 5 種組合抽 1 組測試，當場次應檢人測試同一組。	六、試題抽題規定： (一) 由監評人員主持公開抽題（無監評人員親自在場主持抽題時，該場次之測試無效），術科測試現場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 1 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人員依應檢人數設定試題套數並事先排定於工作崗位上（每題均應平均使用），依時間配當表辦理抽題，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介面，會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證（測試列印用紙監評人員需事先簽證，若有列印失誤，應檢人需拿原先列印失誤者更換列印用紙）事項。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二) 每一場次術科測試均應包含所列試題 2 題，測試當場由該場次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應檢人為代表抽籤（遲到者，依順序遞補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應檢人代表抽籤），籤條項目分 3 次抽選： 1. 抽試題編號：抽籤代表人抽出其中 1 題試題應試（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應檢人依抽定試題的第一個崗位入座），其餘應檢人則依術科測試編號之順序（含遲到及缺考）接續依各崗位所對應之試題編號進行測試。 2. 抽子板指定接腳：由 A—E 共 5 種組合抽 1 組測試；非指定接腳由應檢人自行規劃。 3. 抽七段顯示器顯示內容：由 J—N 共 5 種組合抽 1 組測試。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 (113.10.26)	原內容 (112.03.12)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4-6	一、本檢定內容為按試題之要求，以電腦輔助電路佈線軟體及晶片電路設計軟體，進行檢定電子電路之電路板佈局設計及電路功能設計，並分別完成電路圖、零件佈置圖、佈線圖及晶片電路設計（應檢人於測試中，應隨時存檔，以為備用）。依據佈線完成之零件佈置圖及佈線圖進行焊接組裝及測試，完成試題所要求之成品，測試時間為 6 小時（含檢查材料時間），其工作要點如下： (一) 依照「電腦製圖規則」，應檢人必須將完成的零件佈置圖及佈線圖列印成書面資料，提供監評人員進行比對評分。 (二) 依照「焊接規則」、「裝配規則」，使用供給材料及必要工具等，完成試題規定之焊接組裝及動作要求之成品。 二、注意事項： (一) 應檢人應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通知之地點、日期、時間及有關規定前往報到參加測試。報到時應攜帶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之一，準時至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手續完妥者，始准予參加測試。 (二) 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視為缺考；遲到 15 分鐘以內者，不得因遲到而要求補足測試時間。 (三) 術科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監評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檢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四) 試題抽題方式請詳閱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之試題抽題規定。 (五) 應依抽題結果至測試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等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六) 應檢人自備工具表所列工具應自行攜帶，未備妥者得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借用，但每項扣 10 分，且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一、本檢定內容為按試題之要求，以電腦輔助電路佈線軟體及晶片電路設計軟體，進行檢定電子電路之電路板佈局設計及電路功能設計，並分別完成電路圖、零件佈置圖、佈線圖及晶片電路設計。依據佈線完成之零件佈置圖及佈線圖進行焊接組裝及測試，完成試題所要求之成品，測試時間為 6 小時（含檢查材料時間），其工作要點如下： (一) 應檢人應於資料碟（如 D 槽）中，建立兩個資料夾： 第一個資料夾名稱為：崗位編號_Layout，放置電路圖與佈線圖設計專案。 第二個資料夾名稱為：崗位編號_CPLD，放置 CPLD 電路設計專案。 (二) 依照「電腦製圖規則」，應檢人必須將完成的零件佈置圖及佈線圖列印成書面資料，提供監評人員進行比對評分。 (三) 依照「焊接規則」、「裝配規則」，使用供給材料及必要工具等，完成試題規定之焊接組裝及動作要求之成品。 二、注意事項： (一) 測試開始 15 分鐘內未入場之應檢人視為缺考，取消應檢資格。凡故意損壞公物與設備，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一律取消應檢資格。 (二) 由監評人員主持公開抽題（無監評人員親自在場主持抽題時，該場次之測試無效），術科測試現場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 1 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人員依應檢人數設定試題套數並事先排定於工作崗位上（每題均應平均使用），應依測試時間配當表辦理抽題，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介面，會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證（測試列印用紙監評人員需事先簽證，若有列印失誤，應檢人需拿原先列印失誤者更換列印用紙）事項。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試題抽題方式請詳閱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之試題抽題規定。 (三) 應檢人自備工具表所列工具應自行攜帶，未完全自備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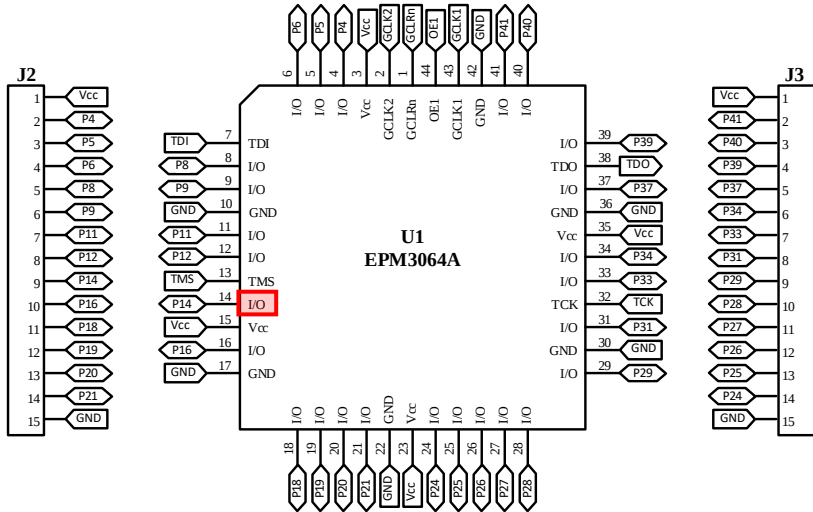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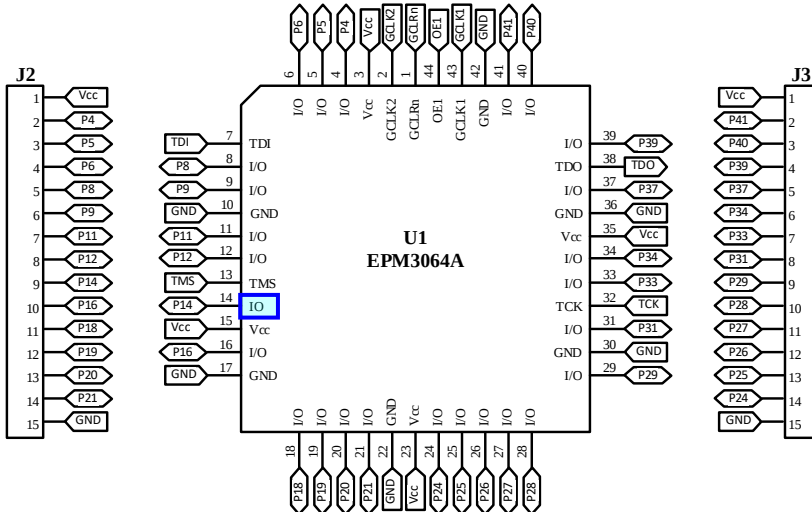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 (113.10.26)	原內容 (112.03.12)
		(七) 測試列印用紙 2 張、CPLD 零件及二片電路板等均應有監評人員簽證，方為有效。另應檢人若將監評人員簽證之列印用紙列印失誤（正、反面均可列印），請向監評人員更換，並按評審表規定扣分。 (八)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 CPLD 測試板，可利用電腦桌面上 CPLD I/O 接腳測試板之燒錄檔（SKC_DEtest.pof）確認取得 CPLD 各 I/O 接腳功能正常。相關檔案請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技能檢定 / 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 / 測試參考資料」下載使用(網址：https://tinyurl.com/y4a2j5zc)。 (九) 應檢人不得使用網路進行試題規定輸出列印以外的資料傳送或接收作業，一經發現即視為作弊，應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 應檢人不得接受他人協助或協助他人（如動手、講話及動作提示等），一經發現即視為作弊，雙方均應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一) 應檢當日所使用的測試試題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應檢人不得夾帶試題、任何圖說、零件或材料等進場，亦不得將試場內之試題、任何圖說、器材或配件等攜出場外，一經發現即視為作弊，應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二) 測試開始應檢人應關閉電子通訊裝置且不得攜至崗位，一經發現即視為作弊，應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三) 應檢人若故意損壞機具、設備，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應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四) 通電檢驗若發生短路現象（如無熔絲開關跳脫或插座保險絲熔斷者），即應停止測試，不得重修，應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五) 應檢人未經監評人員允許私自離場或雖經允許但離場逾 15 分鐘不歸者，應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借用，但每項扣 10 分。 (四) 測試列印用紙、CPLD 零件及二片電路板等均應有監評人員簽證，方為有效。 (五)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 CPLD 測試板，可利用電腦桌面上 CPLD I/O 接腳測試板之燒錄檔（SKC_DEtest.pof）確認取得 CPLD 各 I/O 接腳功能正常。相關檔案可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測試參考資料」處下載。 (六) 應檢人不得使用網路進行試題規定輸出列印以外的資料傳送或接收作業，一經發現即視為作弊，以不及格論處。 (七) 應檢當日所使用的測試試題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應檢人不得夾帶試題、任何圖說、零件或材料進場，亦不得將試場內之試題、任何圖說、器材或配件等攜出場外，一經發現即視為作弊，以不及格論處。 (八) 應檢人不得接受他人協助或協助他人（如動手、講話及動作提示等），一經發現即視為作弊，雙方均以不及格論處。 (九) 通電檢驗若發生短路現象（如無熔絲開關跳脫或插座保險絲熔斷者），即應停止測試，不得重修，並以不及格論。 (十) 應檢人未經監評人員允許私自離開試場或經允許但離場逾 15 分鐘不歸者，以不及格論。 (十一) 測試開始應檢人應關閉電子通訊裝置且不得攜至崗位，一經發現即視為作弊，以不及格論處。 (十二) 有「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三) 在測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應自行檢查及清點器具、設備、材料，如有毀損、不良及短缺者，應立即提出更換或補發，並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十四) 每更換一零件，按評審表規定扣分。 (十五) 應檢人於測試完畢或離開前，應作適當之現場清理工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 (113.10.26)	原內容 (112.03.12)
		(十六) 有「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七) 在測試開始 30 分鐘內應自行檢查及清點器具、設備、材料，如有毀損、不良及短缺者，應立即提出更換或補發，並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另術科測試之機具設備因應檢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檢人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試時間。 (十八) 每更換一零件，按評審表規定扣分。 (十九) 應檢人於測試完畢或離開前，應作適當之現場清理工作，否則按評審表規定扣分。 (二十)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結束或提前棄權離場時，應將試題、評審表、成品、工件及未用完之測試材料等繳交監評人員。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或提前棄權離場者需於術科測試評審表之不予評分項目欄位內簽名及填寫離場時間。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二十一)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提供場地及機具設備規格，係依據數位電子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最新規定準備，應檢人如需參考請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技能檢定 / 術科測試場地 / 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下載使用（網址：https://tinyurl.com/24g8dryf）。 (二十二) 於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指定之日期、時間內，應檢人得選擇是否前往參觀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工具及環境等。 (二十三) 其他試題未規定者，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作，否則按評審表規定扣分。 (十六)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結束後，應將成品、圖件及未用完之測試材料等繳交監評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十七) 場地所提供機具設備規格，係依據數位電子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最新規定準備，應檢人如需參考可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處下載。 (十八) 未盡事宜，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113.10.26）	原內容（112.03.12）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工作規則	9	一、電腦製圖規則： <table><tr><th>符號</th><th>項次</th><th>說明</th></tr><tr><td>×</td><td>1.</td><td>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需存成 PDF 檔供監評人員檢核），列印應以原尺寸（1：1）列印，否則不予評分。</td></tr><tr><td>×</td><td>2.</td><td>零件佈置應平均分佈於電路板上，零件之外緣不得超出母板，否則不予評分。</td></tr><tr><td>☆</td><td>3.</td><td>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右下角的繪製者資訊需設定，包含術科測試編號-崗位編號（標註於圖框的 Title）、測試日期（標註於圖框的 Date），不完整每項扣 10 分。 Sheet: File: workuz.kicad_pcb Title: 12345678-12 Size: A4 Date: 2022-11-03 Rev: KiCad EDA - kicad (6.0.4) Id: 1/1 </td></tr><tr><td>○</td><td>4.</td><td>零件代號標示應與母板材料表之編號相符。</td></tr><tr><td>○</td><td>5.</td><td>佈線圖中之佈線應與圖邊緣成水平或垂直，折角應 90 度或 135 度。</td></tr></table>	符號	項次	說明	×	1.	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需存成 PDF 檔供監評人員檢核），列印應以原尺寸（1：1）列印，否則不予評分。	×	2.	零件佈置應平均分佈於電路板上，零件之外緣不得超出母板，否則不予評分。	☆	3.	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右下角的繪製者資訊需設定，包含術科測試編號-崗位編號（標註於圖框的 Title）、測試日期（標註於圖框的 Date），不完整每項扣 10 分。 Sheet: File: workuz.kicad_pcb Title: 12345678-12 Size: A4 Date: 2022-11-03 Rev: KiCad EDA - kicad (6.0.4) Id: 1/1	○	4.	零件代號標示應與母板材料表之編號相符。	○	5.	佈線圖中之佈線應與圖邊緣成水平或垂直，折角應 90 度或 135 度。	一、電腦製圖規則 <table><tr><th>符號</th><th>項次</th><th>說明</th></tr><tr><td>×</td><td>1.</td><td>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需存成 PDF 檔供監評人員檢核），列印應以原尺寸（1：1）列印，否則不予評分。</td></tr><tr><td>×</td><td>2.</td><td>零件佈置應平均分佈於電路板上，零件之外緣不得超出母板，否則不予評分。</td></tr><tr><td>☆</td><td>3.</td><td>未依規定建立資料夾，每項扣 10 分。</td></tr><tr><td>☆</td><td>4.</td><td>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右下角的繪製者資訊需設定，包含術科測試編號-崗位編號（標註於圖框的 Title）、測試日期（標註於圖框的 Date），不完整每項扣 10 分。 Sheet: File: workuz.kicad_pcb Title: 12345678-12 Size: A4 Date: 2022-11-03 Rev: KiCad EDA - kicad (6.0.4) Id: 1/1 </td></tr><tr><td>○</td><td>5.</td><td>零件代號標示應與母板材料表之編號相符。</td></tr><tr><td>○</td><td>6.</td><td>佈線圖中之佈線應與圖邊緣成水平或垂直，折角應 90 度或 135 度。</td></tr></table>	符號	項次	說明	×	1.	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需存成 PDF 檔供監評人員檢核），列印應以原尺寸（1：1）列印，否則不予評分。	×	2.	零件佈置應平均分佈於電路板上，零件之外緣不得超出母板，否則不予評分。	☆	3.	未依規定建立資料夾，每項扣 10 分。	☆	4.	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右下角的繪製者資訊需設定，包含術科測試編號-崗位編號（標註於圖框的 Title）、測試日期（標註於圖框的 Date），不完整每項扣 10 分。 Sheet: File: workuz.kicad_pcb Title: 12345678-12 Size: A4 Date: 2022-11-03 Rev: KiCad EDA - kicad (6.0.4) Id: 1/1	○	5.	零件代號標示應與母板材料表之編號相符。	○	6.	佈線圖中之佈線應與圖邊緣成水平或垂直，折角應 90 度或 135 度。
		符號	項次	說明																																						
×	1.	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需存成 PDF 檔供監評人員檢核），列印應以原尺寸（1：1）列印，否則不予評分。																																								
×	2.	零件佈置應平均分佈於電路板上，零件之外緣不得超出母板，否則不予評分。																																								
☆	3.	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右下角的繪製者資訊需設定，包含術科測試編號-崗位編號（標註於圖框的 Title）、測試日期（標註於圖框的 Date），不完整每項扣 10 分。 Sheet: File: workuz.kicad_pcb Title: 12345678-12 Size: A4 Date: 2022-11-03 Rev: KiCad EDA - kicad (6.0.4) Id: 1/1																																								
○	4.	零件代號標示應與母板材料表之編號相符。																																								
○	5.	佈線圖中之佈線應與圖邊緣成水平或垂直，折角應 90 度或 135 度。																																								
符號	項次	說明																																								
×	1.	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需存成 PDF 檔供監評人員檢核），列印應以原尺寸（1：1）列印，否則不予評分。																																								
×	2.	零件佈置應平均分佈於電路板上，零件之外緣不得超出母板，否則不予評分。																																								
☆	3.	未依規定建立資料夾，每項扣 10 分。																																								
☆	4.	零件佈置圖與佈線圖右下角的繪製者資訊需設定，包含術科測試編號-崗位編號（標註於圖框的 Title）、測試日期（標註於圖框的 Date），不完整每項扣 10 分。 Sheet: File: workuz.kicad_pcb Title: 12345678-12 Size: A4 Date: 2022-11-03 Rev: KiCad EDA - kicad (6.0.4) Id: 1/1																																								
○	5.	零件代號標示應與母板材料表之編號相符。																																								
○	6.	佈線圖中之佈線應與圖邊緣成水平或垂直，折角應 90 度或 135 度。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113.10.26）	原內容（112.03.12）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工作規則	11	三、裝配規則：	三、裝配規則																																																									
		<table><tr><th>符號</th><th>項次</th><th>說明</th></tr><tr><td>×</td><td>1.</td><td>電路連接所需之跳線長短可自行剪裁，但應裝置於電路板零件面，銅箔面不得使用跳線或零件，零件面可使用跳線但不得跨過零件或其他跳線，電路板兩面不得用導線繞過板外緣連接，否則不予評分。</td></tr><tr><td>×</td><td>2.</td><td>萬用板上零件安裝之位置需與繪製之「零件佈置圖」相同。</td></tr><tr><td>☆</td><td>3.</td><td>電路連接所需之跳線需使用 2 點間直線拉線。</td></tr><tr><td>○</td><td>4.</td><td>萬用板成品需與 PCB 佈線圖完全相同，兩者不一致時每條接線（元件接腳與接腳間的接線）扣 2 分。</td></tr><tr><td>○</td><td>5.</td><td>電阻器安裝於電路板時，色碼之讀法必須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方向一致，以顯示器顯示方向為基準，鍵盤數目字方向亦同。</td></tr><tr><td>○</td><td>6.</td><td>被動零件裝配應與電路板密貼，電晶體需與電路板留有 3-5mm 之高度。</td></tr><tr><td>○</td><td>7.</td><td>IC、鍵盤、石英振盪器及七段顯示器均需使用腳座，不可直接焊於電路板上，腳座應與電路板密貼。</td></tr><tr><td>○</td><td>8.</td><td>零件接腳彎曲後不得延伸至銅箔圓點邊緣外。</td></tr><tr><td>○</td><td>9.</td><td>母電路板的塑膠（銅）柱應完成組裝。</td></tr></table>	符號	項次	說明	×	1.	電路連接所需之跳線長短可自行剪裁，但應裝置於電路板零件面，銅箔面不得使用跳線或零件，零件面可使用跳線但不得跨過零件或其他跳線，電路板兩面不得用導線繞過板外緣連接，否則不予評分。	×	2.	萬用板上零件安裝之位置需與繪製之「零件佈置圖」相同。	☆	3.	電路連接所需之跳線需使用 2 點間直線拉線。	○	4.	萬用板成品需與 PCB 佈線圖完全相同，兩者不一致時每條接線（元件接腳與接腳間的接線）扣 2 分。	○	5.	電阻器安裝於電路板時，色碼之讀法必須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方向一致，以顯示器顯示方向為基準，鍵盤數目字方向亦同。	○	6.	被動零件裝配應與電路板密貼，電晶體需與電路板留有 3-5mm 之高度。	○	7.	IC、鍵盤、石英振盪器及七段顯示器均需使用腳座，不可直接焊於電路板上，腳座應與電路板密貼。	○	8.	零件接腳彎曲後不得延伸至銅箔圓點邊緣外。	○	9.	母電路板的塑膠（銅）柱應完成組裝。	<table><tr><th>符號</th><th>項次</th><th>說明</th></tr><tr><td>×</td><td>1.</td><td>電路連接所需之跳線長短可自行剪裁，但應裝置於電路板零件面，銅箔面不得使用跳線或零件，零件面可使用跳線但不得跨過零件或其他跳線，電路板兩面不得用導線繞過板外緣連接，否則不予評分。</td></tr><tr><td>×</td><td>2.</td><td>萬用板上零件安裝之位置需與繪製之「零件佈置圖」相同。</td></tr><tr><td>○</td><td>3.</td><td>萬用板成品需與 PCB 佈線圖完全相同，兩者不一致時每條接線（元件接腳與接腳間的接線）扣 2 分。</td></tr><tr><td>○</td><td>4.</td><td>電阻器安裝於電路板時，色碼之讀法必須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方向一致。</td></tr><tr><td>○</td><td>5.</td><td>被動零件裝配應與電路板密貼，電晶體需與電路板留有 3-5mm 之高度。</td></tr><tr><td>○</td><td>6.</td><td>IC、鍵盤、石英振盪器及七段顯示器均需使用腳座，不可直接焊於電路板上，腳座應與電路板密貼。</td></tr><tr><td>○</td><td>7.</td><td>零件接腳彎曲後不得延伸至銅箔圓點邊緣外。</td></tr><tr><td>○</td><td>8.</td><td>母電路板的塑膠銅柱應完成組裝。</td></tr></table>	符號	項次	說明	×	1.	電路連接所需之跳線長短可自行剪裁，但應裝置於電路板零件面，銅箔面不得使用跳線或零件，零件面可使用跳線但不得跨過零件或其他跳線，電路板兩面不得用導線繞過板外緣連接，否則不予評分。	×	2.	萬用板上零件安裝之位置需與繪製之「零件佈置圖」相同。	○	3.	萬用板成品需與 PCB 佈線圖完全相同，兩者不一致時每條接線（元件接腳與接腳間的接線）扣 2 分。	○	4.	電阻器安裝於電路板時，色碼之讀法必須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方向一致。	○	5.	被動零件裝配應與電路板密貼，電晶體需與電路板留有 3-5mm 之高度。	○	6.	IC、鍵盤、石英振盪器及七段顯示器均需使用腳座，不可直接焊於電路板上，腳座應與電路板密貼。	○	7.	零件接腳彎曲後不得延伸至銅箔圓點邊緣外。	○	8.	母電路板的塑膠銅柱應完成組裝。
		符號	項次	說明																																																								
		×	1.	電路連接所需之跳線長短可自行剪裁，但應裝置於電路板零件面，銅箔面不得使用跳線或零件，零件面可使用跳線但不得跨過零件或其他跳線，電路板兩面不得用導線繞過板外緣連接，否則不予評分。																																																								
		×	2.	萬用板上零件安裝之位置需與繪製之「零件佈置圖」相同。																																																								
		☆	3.	電路連接所需之跳線需使用 2 點間直線拉線。																																																								
		○	4.	萬用板成品需與 PCB 佈線圖完全相同，兩者不一致時每條接線（元件接腳與接腳間的接線）扣 2 分。																																																								
		○	5.	電阻器安裝於電路板時，色碼之讀法必須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方向一致，以顯示器顯示方向為基準，鍵盤數目字方向亦同。																																																								
		○	6.	被動零件裝配應與電路板密貼，電晶體需與電路板留有 3-5mm 之高度。																																																								
		○	7.	IC、鍵盤、石英振盪器及七段顯示器均需使用腳座，不可直接焊於電路板上，腳座應與電路板密貼。																																																								
○	8.	零件接腳彎曲後不得延伸至銅箔圓點邊緣外。																																																										
○	9.	母電路板的塑膠（銅）柱應完成組裝。																																																										
符號	項次	說明																																																										
×	1.	電路連接所需之跳線長短可自行剪裁，但應裝置於電路板零件面，銅箔面不得使用跳線或零件，零件面可使用跳線但不得跨過零件或其他跳線，電路板兩面不得用導線繞過板外緣連接，否則不予評分。																																																										
×	2.	萬用板上零件安裝之位置需與繪製之「零件佈置圖」相同。																																																										
○	3.	萬用板成品需與 PCB 佈線圖完全相同，兩者不一致時每條接線（元件接腳與接腳間的接線）扣 2 分。																																																										
○	4.	電阻器安裝於電路板時，色碼之讀法必須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方向一致。																																																										
○	5.	被動零件裝配應與電路板密貼，電晶體需與電路板留有 3-5mm 之高度。																																																										
○	6.	IC、鍵盤、石英振盪器及七段顯示器均需使用腳座，不可直接焊於電路板上，腳座應與電路板密貼。																																																										
○	7.	零件接腳彎曲後不得延伸至銅箔圓點邊緣外。																																																										
○	8.	母電路板的塑膠銅柱應完成組裝。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113.10.26）	原內容（112.03.12）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12	<table><tr><th>項次</th><th>名稱</th><th>規格</th><th>單位</th><th>數量</th><th>備註</th></tr><tr><td>1</td><td>剝線鉗</td><td>1.66mm 以下</td><td>支</td><td>1</td><td rowspan="9">數量得視個人需要增加</td></tr><tr><td>2</td><td>起子</td><td>固定銅柱用</td><td>支</td><td>1</td></tr><tr><td>3</td><td>尖嘴鉗</td><td>6"電子用</td><td>支</td><td>1</td></tr><tr><td>4</td><td>斜口鉗</td><td>6"電子用</td><td>支</td><td>1</td></tr><tr><td>5</td><td>鑷子</td><td>SMD 零件使用</td><td>支</td><td>1</td></tr><tr><td>6</td><td>三用電表</td><td>數位／類比皆可</td><td>只</td><td>1</td></tr><tr><td>7</td><td>電烙鐵</td><td>30W 含烙鐵架及海棉</td><td>套</td><td>1</td></tr><tr><td>8</td><td>吸錫器</td><td>真空吸力</td><td>支</td><td>1</td></tr><tr><td>9</td><td>文具</td><td>藍色或黑色原子筆</td><td>只</td><td>1</td></tr></table>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剝線鉗	1.66mm 以下	支	1	數量得視個人需要增加	2	起子	固定銅柱用	支	1	3	尖嘴鉗	6"電子用	支	1	4	斜口鉗	6"電子用	支	1	5	鑷子	SMD 零件使用	支	1	6	三用電表	數位／類比皆可	只	1	7	電烙鐵	30W 含烙鐵架及海棉	套	1	8	吸錫器	真空吸力	支	1	9	文具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只	1	<table><tr><th>項次</th><th>名稱</th><th>規格</th><th>單位</th><th>數量</th><th>備註</th></tr><tr><td>1</td><td>剝線鉗</td><td>1.66mm 以下</td><td>支</td><td>1</td><td></td></tr><tr><td>2</td><td>起子</td><td>固定銅柱用</td><td>支</td><td>1</td><td></td></tr><tr><td>3</td><td>尖嘴鉗</td><td>電子用</td><td>支</td><td>1</td><td></td></tr><tr><td>4</td><td>斜口鉗</td><td>電子用</td><td>支</td><td>1</td><td></td></tr><tr><td>5</td><td>鑷子</td><td>SMD 零件使用</td><td>支</td><td>1</td><td></td></tr><tr><td>6</td><td>三用電表</td><td>數位／類比皆可</td><td>只</td><td>1</td><td></td></tr><tr><td>7</td><td>電烙鐵</td><td>含烙鐵架及海棉</td><td>套</td><td>1</td><td></td></tr><tr><td>8</td><td>吸錫器</td><td>真空吸力</td><td>支</td><td>1</td><td></td></tr><tr><td>9</td><td>文具</td><td>藍色或黑色原子筆</td><td>只</td><td>1</td><td></td></tr></table>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剝線鉗	1.66mm 以下	支	1		2	起子	固定銅柱用	支	1		3	尖嘴鉗	電子用	支	1		4	斜口鉗	電子用	支	1		5	鑷子	SMD 零件使用	支	1		6	三用電表	數位／類比皆可	只	1		7	電烙鐵	含烙鐵架及海棉	套	1		8	吸錫器	真空吸力	支	1		9	文具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只	1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剝線鉗	1.66mm 以下	支	1	數量得視個人需要增加																																																																																																														
2	起子	固定銅柱用	支	1																																																																																																															
3	尖嘴鉗	6"電子用	支	1																																																																																																															
4	斜口鉗	6"電子用	支	1																																																																																																															
5	鑷子	SMD 零件使用	支	1																																																																																																															
6	三用電表	數位／類比皆可	只	1																																																																																																															
7	電烙鐵	30W 含烙鐵架及海棉	套	1																																																																																																															
8	吸錫器	真空吸力	支	1																																																																																																															
9	文具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只	1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剝線鉗	1.66mm 以下	支	1																																																																																																															
2	起子	固定銅柱用	支	1																																																																																																															
3	尖嘴鉗	電子用	支	1																																																																																																															
4	斜口鉗	電子用	支	1																																																																																																															
5	鑷子	SMD 零件使用	支	1																																																																																																															
6	三用電表	數位／類比皆可	只	1																																																																																																															
7	電烙鐵	含烙鐵架及海棉	套	1																																																																																																															
8	吸錫器	真空吸力	支	1																																																																																																															
9	文具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只	1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14	試題一 五、試題動作要求： （一）子板接上電源後，LED1 指示燈應亮，未亮者扣 5 分。 （二）未依下列動作要求進行者，依規定扣分： 1. 抽定之子板接腳使用者，少一個接腳扣 10 分。 2. 應檢人應於資料碟（如 D 槽）中，建立兩個資料夾，否則每項扣 10 分： 第一個資料夾名稱為：崗位編號_Layout，放置電路圖與佈線圖設計專案。 第二個資料夾名稱為：崗位編號_CPLD，放置 CPLD 電路設計專案。	試題一 五、試題動作要求： （一）子板接上電源後，LED1 指示燈應亮，未亮者扣 5 分。 （二）未依抽定之子板接腳使用者，少一個接腳扣 10 分。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113.10.26）	原內容（112.03.12）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15	(三) 七段顯示器內容要求，其字型呈現如下： <table border="1"><tr><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r><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able> 1. 七段顯示器未依測試當日抽籤指定的題組顯示其內容（例如：當日抽到的是 J 組，但七段顯示器顯示的是 K 組或其他組別的內容），則不予評分。 2. 若 4 位數七段顯示器每一個數字符號對應之七段顯示器同一個節段顯示不正確，則每一節段扣 25 分，如：a 節段在 4 個位數都不正確，扣 25 分；不同位數不同段顯示不正確，則每字扣 25 分，如：第一位數 a 節段不正確、第二位數 dp 節段不正確，二字共扣 50 分；若第一位數 a，d 二節段不正確，其餘位數各節段均正確，則以一字扣 25 分。一個錯誤僅扣一次不重複扣分。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三) 七段顯示器內容要求： 1. 七段顯示器未依測試當日抽籤指定的題組顯示其內容（例如：當日抽到的是 J 組，但七段顯示器顯示的是 K 組或其他組別的內容），則不予評分。 2. 若 4 位數七段顯示器每一個數字符號對應之七段顯示器同一個節段顯示不正確，則每一節段扣 25 分，如：a 節段在 4 個位數都不正確，扣 25 分；不同位數不同段顯示不正確，則每字扣 25 分，如：第一位數 a 節段不正確、第二位數 dp 節段不正確，二字共扣 50 分；若第一位數 a，d 二節段不正確，其餘位數各節段均正確，則以一字扣 25 分。一個錯誤僅扣一次不重複扣分。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16	六、試題參考圖表（試題一：四位數顯示裝置） (一) 檢定電子電路圖 2. 子電路板 (1) 子電路板電路圖 	六、試題參考圖表（鍵盤輸入顯示裝置） (一) 檢定電子電路圖 2. 子電路板 (1) 子電路板電路圖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113.10.26）	原內容（112.03.12）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22-23	試題二 五、試題動作要求： (一) 子板接上電源後，LED1 指示燈應亮，未亮者扣 5 分。 (二) 未依下列動作要求進行者，依規定扣分： 1. 抽定之子板接腳使用者，少一個接腳扣 10 分。 2. 應檢人應於資料碟（如 D 槽）中，建立兩個資料夾，否則每項扣 10 分： 第一個資料夾名稱為：崗位編號_Layout，放置電路圖與佈線圖設計專案。 第二個資料夾名稱為：崗位編號_CPLD，放置 CPLD 電路設計專案。 (三) 按下鍵盤，七段顯示器應出現對應之數字符號並須栓鎖於顯示器上，顯示內容要求，其中“*”及“#”顯示內容為由當日抽籤指定（下表為範例），顯示內容要求： <table><tr><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td><td>#</td></tr><tr><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td><td>#</td></tr></table> 1. 七段顯示器未依測試當日抽籤指定的題組顯示其內容（例如：當日抽到的是 J 組，但七段顯示器顯示的是 K 組或其他組別的內容），則不予評分。 2. 鍵盤每一個數字符號應顯示並栓鎖於七段顯示器，若未能栓鎖則扣 25 分。同一個節段內容顯示不正確，則每一節段扣 25 分，如：a 節段在 12 個數字符號的顯示都不正確，扣 25 分；不同數字符號不同段顯示不正確，則每字扣 25 分，如：數字符號 3 的 b 節段不正確、數字符號 5 的 f 節段不正確，其餘數字符號均正確，則二字共扣 50 分。一個錯誤僅扣一次不重複扣分。	0	1	2	3	4	5	6	7	8	9	*	#	0	1	2	3	4	5	6	7	8	9	*	#	試題二 五、試題動作要求： (一) 子板接上電源後，LED1 指示燈應亮，未亮者扣 5 分。 (二) 未依抽定之子板接腳使用者，少一個接腳扣 10 分。 (三) 按下鍵盤，七段顯示器應出現對應之數字符號並須栓鎖於顯示器上，顯示內容要求，其中“*”及“#”顯示內容為由當日抽籤指定（下表為範例），顯示內容要求： <table><tr><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td><td>#</td></tr><tr><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td><td>#</td></tr></table> 1. 七段顯示器未依測試當日抽籤指定的題組顯示其內容（例如：當日抽到的是 J 組，但七段顯示器顯示的是 K 組或其他組別的內容），則不予評分。 2. 若鍵盤每一個數字符號對應之七段顯示器同一個節段內容顯示不正確，則每一節段扣 25 分，如：a 節段在 12 個數字符號的顯示都不正確，扣 25 分；不同數字符號不同段顯示不正確，則每字扣 25 分，如：數字符號 3 的 b 節段不正確、數字符號 5 的 f 節段不正確，其餘數字符號均正確，則二字共扣 50 分。一個錯誤僅扣一次不重複扣分。	0	1	2	3	4	5	6	7	8	9	*	#	0	1	2	3	4	5	6	7	8	9	*	#
		0	1	2	3	4	5	6	7	8	9	*	#																																						
0	1	2	3	4	5	6	7	8	9	*	#																																								
0	1	2	3	4	5	6	7	8	9	*	#																																								
0	1	2	3	4	5	6	7	8	9	*	#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 (113.10.26)	原內容 (112.03.12)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30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td>崗位編號</td><td>評審</td><td>及格</td></tr> <tr> <td>術科測試編號</td><td>測試日期</td><td>年月日</td><td>結果</td><td>不及格</td></tr> <tr> <td>試題編號</td><td colspan="2">□11700-110201 四位數顯示裝置</td><td>領取測試</td><td></td></tr> <tr> <td>及名稱</td><td colspan="2">□11700-110202 鍵盤輸入顯示裝置</td><td>材料簽名處</td><td></td></tr> <tr> <td>CPLD 抽題</td><td>□接腳組合 A</td><td>□接腳組合 B</td><td>抽題指定</td><td>顯示組合 J</td><td>顯示組合 K</td></tr> <tr> <td>指定接腳</td><td>□接腳組合 C</td><td>□接腳組合 D</td><td>顯示內容</td><td>顯示組合 L</td><td>顯示組合 M</td></tr> <tr> <td></td><td>□接腳組合 E</td><td></td><td></td><td>顯示組合 N</td><td></td></tr> <tr> <td colspan="6">不予評分項目 屬於第一～三項者，請監評人員註記原因：</td></tr> <tr> <td>一</td><td colspan="2">□ 依據應檢人須知二之規定以不及格論處</td><td colspan="3" rowspan="5">屬於第四、五項者，請應檢人在本欄簽名：</td></tr> <tr> <td>二</td><td colspan="2">□ 依據工作規則之1或2項不予評分者</td></tr> <tr> <td>三</td><td colspan="2">□ 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之1項不予評分者</td></tr> <tr> <td>四</td><td colspan="2">□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td></tr> <tr> <td>五</td><td colspan="2">□ 提前棄權離場者</td></tr> <tr> <td>項目</td><td>評分標準</td><td>扣分標準</td><td>實扣</td><td>扣分</td><td>備註</td></tr> <tr> <td rowspan="2">一</td><td>電腦製圖</td><td>1.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3項規定</td><td>10</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td></tr> <tr> <td></td><td>2.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4、5項規定</td><td>2</td></tr> <tr> <td>二</td><td>焊接</td><td>1.依照「焊接規則」第2～6項規定</td><td>2</td><td>20</td><td></td></tr> <tr> <td>三</td><td>裝配</td><td>1.依照「裝配規則」第3項規定</td><td>10</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td></tr> <tr> <td></td><td></td><td>2.依照「裝配規則」第4～9項規定</td><td>2</td></tr> <tr> <td>四</td><td>功能</td><td>1.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一)</td><td>5</td><td rowspan="3">60</td><td rowspan="3"></td></tr> <tr> <td></td><td></td><td>2.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二)</td><td>10</td></tr> <tr> <td></td><td></td><td>3.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第2項</td><td>25</td></tr> <tr> <td rowspan="8">五</td><td rowspan="8">工作安全與習慣</td><td>1.耗用子板、母板、CPLD 零件 (限更換1次)</td><td>15</td><td rowspan="8">50</td><td rowspan="8"></td></tr> <tr> <td>2.耗用或損毀主動零件</td><td>5</td></tr> <tr> <td>3.耗用或損毀被動零件</td><td>2</td></tr> <tr> <td>4.耗用測試列印用紙 (5張)</td><td>2</td></tr> <tr> <td>5.借用應檢人自備工具 (項)</td><td>10</td></tr> <tr> <td>6.不符合工作安全要求</td><td>5</td></tr> <tr> <td>7.工作桌面未復原或儀器設備未歸位</td><td>5</td></tr> <tr> <td>8.離場前未清理工作崗位</td><td>10</td></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td>扣分</td><td colspan="3"></td></tr> <tr> <td colspan="2"></td><td>得分</td><td colspan="3"></td></tr> <tr> <td>監評人員</td><td colspan="2">監評長</td><td colspan="3"></td></tr> <tr> <td>簽名</td><td colspan="2">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註：1.本評審表採扣分方式，以100分為滿分，得60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不予評分者視為零分。 2.實扣分數不得超過該大項最高扣分。 3.應檢人若因電腦製圖、焊接、裝配、功能及工作安全與習慣等項扣分時，應於扣分備註欄註記原因。 4.成績核算務必確實核對；若有塗改，應由塗改人員於塗改處簽全名，以示負責。	姓名	崗位編號	評審	及格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日期	年月日	結果	不及格	試題編號	□11700-110201 四位數顯示裝置		領取測試		及名稱	□11700-110202 鍵盤輸入顯示裝置		材料簽名處		CPLD 抽題	□接腳組合 A	□接腳組合 B	抽題指定	顯示組合 J	顯示組合 K	指定接腳	□接腳組合 C	□接腳組合 D	顯示內容	顯示組合 L	顯示組合 M		□接腳組合 E			顯示組合 N		不予評分項目 屬於第一～三項者，請監評人員註記原因：						一	□ 依據應檢人須知二之規定以不及格論處		屬於第四、五項者，請應檢人在本欄簽名：			二	□ 依據工作規則之1或2項不予評分者		三	□ 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之1項不予評分者		四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		五	□ 提前棄權離場者		項目	評分標準	扣分標準	實扣	扣分	備註	一	電腦製圖	1.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3項規定	10	20			2.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4、5項規定	2	二	焊接	1.依照「焊接規則」第2～6項規定	2	20		三	裝配	1.依照「裝配規則」第3項規定	10	20				2.依照「裝配規則」第4～9項規定	2	四	功能	1.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一)	5	60				2.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二)	10			3.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第2項	25	五	工作安全與習慣	1.耗用子板、母板、CPLD 零件 (限更換1次)	15	50		2.耗用或損毀主動零件	5	3.耗用或損毀被動零件	2	4.耗用測試列印用紙 (5張)	2	5.借用應檢人自備工具 (項)	10	6.不符合工作安全要求	5	7.工作桌面未復原或儀器設備未歸位	5	8.離場前未清理工作崗位	10	總計		扣分						得分				監評人員	監評長					簽名	簽名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td>崗位編號</td><td>評審</td><td>及格</td></tr> <tr> <td>術科測試編號</td><td>測試日期</td><td>年月日</td><td>結果</td><td>不及格</td></tr> <tr> <td>試題編號</td><td colspan="2">□11700-110201 四位數顯示裝置</td><td>領取測試</td><td></td></tr> <tr> <td>及名稱</td><td colspan="2">□11700-110202 鍵盤輸入顯示裝置</td><td>材料簽名處</td><td></td></tr> <tr> <td>CPLD 抽題</td><td>□接腳組合 A</td><td>□接腳組合 B</td><td>抽題指定</td><td>顯示組合 J</td><td>顯示組合 K</td></tr> <tr> <td>指定接腳</td><td>□接腳組合 C</td><td>□接腳組合 D</td><td>顯示內容</td><td>顯示組合 L</td><td>顯示組合 M</td></tr> <tr> <td></td><td>□接腳組合 E</td><td></td><td></td><td>顯示組合 N</td><td></td></tr> <tr> <td colspan="6">不予評分項目 視為左列之一者不予評分。</td></tr> <tr> <td>一</td><td colspan="2">□ 依據應檢人須知二之規定以不及格論處</td><td colspan="3" rowspan="5">屬於第四、五項者，請應檢人在本欄簽名：</td></tr> <tr> <td>二</td><td colspan="2">□ 依據工作規則之1或2項不予評分者</td></tr> <tr> <td>三</td><td colspan="2">□ 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之1項不予評分者</td></tr> <tr> <td>四</td><td colspan="2">□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td></tr> <tr> <td>五</td><td colspan="2">□ 提前棄權離場者</td></tr> <tr> <td>項目</td><td>評分標準</td><td>扣分標準</td><td>實扣</td><td>扣分</td><td>備註</td></tr> <tr> <td rowspan="2">一</td><td>電腦製圖</td><td>1.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3、4項規定</td><td>10</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td></tr> <tr> <td></td><td>2.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5、6項規定</td><td>2</td></tr> <tr> <td>二</td><td>焊接</td><td>1.依照「焊接規則」第2～6項規定</td><td>2</td><td>20</td><td></td></tr> <tr> <td>三</td><td>裝配</td><td>1.依照「裝配規則」第3～8項規定</td><td>2</td><td>20</td><td></td></tr> <tr> <td>四</td><td>功能</td><td>1.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一)</td><td>5</td><td rowspan="3">60</td><td rowspan="3"></td></tr> <tr> <td></td><td></td><td>2.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二)</td><td>10</td></tr> <tr> <td></td><td></td><td>3.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之2項</td><td>25</td></tr> <tr> <td rowspan="7">五</td><td rowspan="7">工作安全與習慣</td><td>1.耗用子板、母板、CPLD 零件 (限更換1次)</td><td>15</td><td rowspan="7">50</td><td rowspan="7"></td></tr> <tr> <td>2.耗用或損毀主動零件</td><td>5</td></tr> <tr> <td>3.耗用或損毀被動零件</td><td>2</td></tr> <tr> <td>4.借用應檢人自備工具 (項)</td><td>10</td></tr> <tr> <td>5.不符合工作安全要求</td><td>5</td></tr> <tr> <td>6.工作桌面未復原或儀器設備未歸位</td><td>5</td></tr> <tr> <td>7.離場前未清理工作崗位</td><td>10</td></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td>扣分</td><td colspan="3"></td></tr> <tr> <td colspan="2"></td><td>得分</td><td colspan="3"></td></tr> <tr> <td>監評人員</td><td colspan="2">監評長</td><td colspan="3"></td></tr> <tr> <td>簽名</td><td colspan="2">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註：1.本評審表採扣分方式，以100分為滿分，得60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2.應檢人若因電腦製圖、焊接、裝配、功能及工作安全與習慣等項扣分而「不及格」時，其原因應加註於備註欄。 3.成績核算務必確實核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姓名	崗位編號	評審	及格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日期	年月日	結果	不及格	試題編號	□11700-110201 四位數顯示裝置		領取測試		及名稱	□11700-110202 鍵盤輸入顯示裝置		材料簽名處		CPLD 抽題	□接腳組合 A	□接腳組合 B	抽題指定	顯示組合 J	顯示組合 K	指定接腳	□接腳組合 C	□接腳組合 D	顯示內容	顯示組合 L	顯示組合 M		□接腳組合 E			顯示組合 N		不予評分項目 視為左列之一者不予評分。						一	□ 依據應檢人須知二之規定以不及格論處		屬於第四、五項者，請應檢人在本欄簽名：			二	□ 依據工作規則之1或2項不予評分者		三	□ 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之1項不予評分者		四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		五	□ 提前棄權離場者		項目	評分標準	扣分標準	實扣	扣分	備註	一	電腦製圖	1.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3、4項規定	10	20			2.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5、6項規定	2	二	焊接	1.依照「焊接規則」第2～6項規定	2	20		三	裝配	1.依照「裝配規則」第3～8項規定	2	20		四	功能	1.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一)	5	60				2.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二)	10			3.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之2項	25	五	工作安全與習慣	1.耗用子板、母板、CPLD 零件 (限更換1次)	15	50		2.耗用或損毀主動零件	5	3.耗用或損毀被動零件	2	4.借用應檢人自備工具 (項)	10	5.不符合工作安全要求	5	6.工作桌面未復原或儀器設備未歸位	5	7.離場前未清理工作崗位	10	總計		扣分						得分				監評人員	監評長					簽名	簽名				
		姓名	崗位編號	評審	及格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日期	年月日	結果	不及格																																																																																																																																																																																																																																																																																																			
		試題編號	□11700-110201 四位數顯示裝置		領取測試																																																																																																																																																																																																																																																																																																				
		及名稱	□11700-110202 鍵盤輸入顯示裝置		材料簽名處																																																																																																																																																																																																																																																																																																				
		CPLD 抽題	□接腳組合 A	□接腳組合 B	抽題指定	顯示組合 J	顯示組合 K																																																																																																																																																																																																																																																																																																		
		指定接腳	□接腳組合 C	□接腳組合 D	顯示內容	顯示組合 L	顯示組合 M																																																																																																																																																																																																																																																																																																		
			□接腳組合 E			顯示組合 N																																																																																																																																																																																																																																																																																																			
		不予評分項目 屬於第一～三項者，請監評人員註記原因：																																																																																																																																																																																																																																																																																																							
		一	□ 依據應檢人須知二之規定以不及格論處		屬於第四、五項者，請應檢人在本欄簽名：																																																																																																																																																																																																																																																																																																				
二	□ 依據工作規則之1或2項不予評分者																																																																																																																																																																																																																																																																																																								
三	□ 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之1項不予評分者																																																																																																																																																																																																																																																																																																								
四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																																																																																																																																																																																																																																																																																																								
五	□ 提前棄權離場者																																																																																																																																																																																																																																																																																																								
項目	評分標準	扣分標準	實扣	扣分	備註																																																																																																																																																																																																																																																																																																				
一	電腦製圖	1.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3項規定	10	20																																																																																																																																																																																																																																																																																																					
		2.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4、5項規定	2																																																																																																																																																																																																																																																																																																						
二	焊接	1.依照「焊接規則」第2～6項規定	2	20																																																																																																																																																																																																																																																																																																					
三	裝配	1.依照「裝配規則」第3項規定	10	20																																																																																																																																																																																																																																																																																																					
		2.依照「裝配規則」第4～9項規定	2																																																																																																																																																																																																																																																																																																						
四	功能	1.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一)	5	60																																																																																																																																																																																																																																																																																																					
		2.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二)	10																																																																																																																																																																																																																																																																																																						
		3.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第2項	25																																																																																																																																																																																																																																																																																																						
五	工作安全與習慣	1.耗用子板、母板、CPLD 零件 (限更換1次)	15	50																																																																																																																																																																																																																																																																																																					
		2.耗用或損毀主動零件	5																																																																																																																																																																																																																																																																																																						
		3.耗用或損毀被動零件	2																																																																																																																																																																																																																																																																																																						
		4.耗用測試列印用紙 (5張)	2																																																																																																																																																																																																																																																																																																						
		5.借用應檢人自備工具 (項)	10																																																																																																																																																																																																																																																																																																						
		6.不符合工作安全要求	5																																																																																																																																																																																																																																																																																																						
		7.工作桌面未復原或儀器設備未歸位	5																																																																																																																																																																																																																																																																																																						
		8.離場前未清理工作崗位	10																																																																																																																																																																																																																																																																																																						
總計		扣分																																																																																																																																																																																																																																																																																																							
		得分																																																																																																																																																																																																																																																																																																							
監評人員	監評長																																																																																																																																																																																																																																																																																																								
簽名	簽名																																																																																																																																																																																																																																																																																																								
姓名	崗位編號	評審	及格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日期	年月日	結果	不及格																																																																																																																																																																																																																																																																																																					
試題編號	□11700-110201 四位數顯示裝置		領取測試																																																																																																																																																																																																																																																																																																						
及名稱	□11700-110202 鍵盤輸入顯示裝置		材料簽名處																																																																																																																																																																																																																																																																																																						
CPLD 抽題	□接腳組合 A	□接腳組合 B	抽題指定	顯示組合 J	顯示組合 K																																																																																																																																																																																																																																																																																																				
指定接腳	□接腳組合 C	□接腳組合 D	顯示內容	顯示組合 L	顯示組合 M																																																																																																																																																																																																																																																																																																				
	□接腳組合 E			顯示組合 N																																																																																																																																																																																																																																																																																																					
不予評分項目 視為左列之一者不予評分。																																																																																																																																																																																																																																																																																																									
一	□ 依據應檢人須知二之規定以不及格論處		屬於第四、五項者，請應檢人在本欄簽名：																																																																																																																																																																																																																																																																																																						
二	□ 依據工作規則之1或2項不予評分者																																																																																																																																																																																																																																																																																																								
三	□ 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之1項不予評分者																																																																																																																																																																																																																																																																																																								
四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																																																																																																																																																																																																																																																																																																								
五	□ 提前棄權離場者																																																																																																																																																																																																																																																																																																								
項目	評分標準	扣分標準	實扣	扣分	備註																																																																																																																																																																																																																																																																																																				
一	電腦製圖	1.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3、4項規定	10	20																																																																																																																																																																																																																																																																																																					
		2.依照「電腦製圖規則」第5、6項規定	2																																																																																																																																																																																																																																																																																																						
二	焊接	1.依照「焊接規則」第2～6項規定	2	20																																																																																																																																																																																																																																																																																																					
三	裝配	1.依照「裝配規則」第3～8項規定	2	20																																																																																																																																																																																																																																																																																																					
四	功能	1.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一)	5	60																																																																																																																																																																																																																																																																																																					
		2.不符合試題動作要求(二)	10																																																																																																																																																																																																																																																																																																						
		3.依據試題動作要求(三)之2項	25																																																																																																																																																																																																																																																																																																						
五	工作安全與習慣	1.耗用子板、母板、CPLD 零件 (限更換1次)	15	50																																																																																																																																																																																																																																																																																																					
		2.耗用或損毀主動零件	5																																																																																																																																																																																																																																																																																																						
		3.耗用或損毀被動零件	2																																																																																																																																																																																																																																																																																																						
		4.借用應檢人自備工具 (項)	10																																																																																																																																																																																																																																																																																																						
		5.不符合工作安全要求	5																																																																																																																																																																																																																																																																																																						
		6.工作桌面未復原或儀器設備未歸位	5																																																																																																																																																																																																																																																																																																						
		7.離場前未清理工作崗位	10																																																																																																																																																																																																																																																																																																						
總計		扣分																																																																																																																																																																																																																																																																																																							
		得分																																																																																																																																																																																																																																																																																																							
監評人員	監評長																																																																																																																																																																																																																																																																																																								
簽名	簽名																																																																																																																																																																																																																																																																																																								

項目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後內容 (113.10.26)				原內容 (112.03.12)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數位電子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31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時	間
		08:00—08:30		1. 監評前協調會議 (含監評人員檢查機具設備) 2. 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30	
		08:30—09:00		1. 應檢人抽題 2. 術科測試場地之軟、硬體機具設備、供給材料與自備工具等作業說明 3.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 應檢人檢查軟、硬體機具設備及器材 6. 其他事項				08:30—09:00	
		09:00—12:00		上午測試 (含測試開始 30 分鐘內檢查材料等時間)		上、下午 共 6 小時		09:00—12:00	上午測試
		12:00—13:00		休息、用膳				12:00—13:00	休息用膳
		13:00—16:00		下午測試 (續)		上、下午 共 6 小時		13:00—16:00	下午測試 (續)
		16:00—17:00		監評人員進行評分、成績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等作業				16:00—17:00	監評人員進行評分、成績統計及登錄
								17:00—17:30	檢討會 (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